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秀玉

代 理 人 林心滢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代 理 人 陳正欽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23 代 理 人 林政杰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14 下：

15 主 文

16 債務人張秀玉自民國115年3月4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8 理 由

19 一、按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
20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
21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又所
22 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
23 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4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
25 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
26 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
27 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
28 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
29 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
30 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
31 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

01 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
02 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
03 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次按，債務人不能
04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
05 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
07 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8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
09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
10 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
11 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12 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4,511,362元，因無
14 力清償，前於112年8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
15 達成前置協商，嗣因伊入不敷出致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實
16 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困難，且伊顯有不能
17 清償債務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20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規定：

21 1.債務人前於112年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達成
22 前置協商，約定自112年10月起，分180期、週年利率3%、每
23 月償還20,273元之還款方案，惟國泰世華銀行通報債務人於
24 114年2月19日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
25 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26 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在卷可稽（見北
27 司消債調卷第17頁、本院卷第117至123頁）。而債務人與債
28 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制於
29 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
30 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
31 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

01 「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 02 2.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接零星家庭代工維生，每月平均收入約8,
03 500元，並表示其2名姐姐、成年兒子及友人會不定期且無固
04 定金額資助債務人生活所需，資助金額每月平均為5,000元
05 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
06 保資料表暨明細、收入證明切結書在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
07 卷第11頁、第25至26頁、本院卷第143頁）。又債務人目前
08 並未領取各類補助，有相關回函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9 55至57頁、第67頁、第83頁、第93頁、第99頁）。是以，本
10 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13,500元（計算式：8,500元
11 +5,000元=13,5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 12 3.債務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出膳食費、
13 手機費、交通費等合計8,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03頁、第
14 105頁），業據其提出電信費用帳單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
15 37至139頁）。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3項、消債條
16 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人上開必要生活費用
17 未逾其居住地即新北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7,750
18 元之1.2倍即21,300元，且債務人說明其與前夫離婚時，協
19 議由前夫繼續負擔房屋租金，故債務人無庸支出房租，並提
20 出住宅租賃契約書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以為釋明（見本院卷
21 第113至115頁、第151至179頁），則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
22 8,000元計算。另債務人主張每月支出其子張○朕扶養費7,0
23 00元部分，參照張○朕之戶籍謄本、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
24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
25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66至72頁、本院卷第197頁），張○朕
26 年僅5歲，且名下無財產，亦無收入，目前並無領取各類補
27 助（見本院卷第67頁、第83頁、第93頁、第99頁），堪認其
28 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至於張○朕雖因有發展遲緩情形，
29 於112年7月至113年12月間，每月領有新北市政府發給之遲
30 緩兒童補助，以一堂早療課補助200元計算，每月約有3,000
31 元補助，惟債務人說明因張○朕現於公立幼兒園就讀，故已

01 無領取該補助（見本院卷第105頁、第199頁），則此部分不
02 予計入為張○朕之所得。復參酌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5年度
0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且債
04 務人主張張○朕另有1位扶養義務人，依債務人與其他扶養
05 義務人分配扶養費比例應為每人1/2（計算式：21,300元÷2
06 =10,650元），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支出張○朕扶養費7,00
07 0元，堪予採信。

08 4.從而，債務人每月支出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合計為15,000元
09 （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8,000元+張○朕扶養費7,000元=
10 15,000元），則以債務人每月收入13,5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
11 出後，已無餘額，自不足償還每期20,273元之還款方案，是
12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以債務人目前收支狀況，履行協商債務
13 顯有困難，應認債務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14 (二)、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情形，而得依消債條例
15 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16 1.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乙
17 情，業如前述。

18 2.又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9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客戶繳款紀錄、分期貸款
20 提前清償計算表、債權計算書、客戶還款明細表、債權人陳
21 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3至20頁、第74至110頁、本
22 院卷第59至65頁、第69至79頁、第85至91頁、第97頁、第20
23 1至211頁、第249至267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為3,94
24 5,435元（其中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數額，
25 暫以未扣除擔保車輛價值之債權數額168,138元列計，見本
26 院卷第249頁），堪認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
27 情狀。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75元、中國信託
28 銀行存款0元、新光人壽傳家樂終身還本壽險（保單號碼：A
29 1AA000000-00，有保價金385,391元及保單借款餘額345,408
30 元）、新光人壽長期看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ABM0000000
31 -00，有保價金538,113元及保單借款餘額494,744元）、新

01 光人壽防癌健康終身保險（保單號碼：AMOA000000-00）、
02 汽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103年12月出廠，經設定動
03 產擔保）、偉詮電股票307股外，無其他財產等情，有全國
0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
05 值證明、保險單借款餘額證明、汽車行車執照、解約試算
06 表、各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07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
08 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
09 上登記及公示查詢、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在卷可稽
10 （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頁、第29至31頁、本院卷第125至135
11 頁、第149至195頁、第213頁、第255頁、第273頁）。

12 3.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
13 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不能清償債務，而有藉助
14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
15 活之必要。

16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17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18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9 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
20 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
21 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2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3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4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5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6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9 的，附此敘明。

3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本件裁定已於115年3月4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林姿儀